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百分士	服務	機關	1.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		1.主任委員
下极八姓名	发业员	DK 4万	7 例				111
配偶	3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	及未成	发年子女
稱言	胃	ţ	姓 名		稱 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•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	1.604	10000 分之 28	夏立言	出售(一個月)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	67	10000 分之 28	夏立言	出售(一個月)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	1	10000 分之 28	夏立言	出售(一個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ŧ
臺北市	中正區河堤段	一小段		49.56	10000 分之 47	夏立言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				方	式、	備	註
							_						期	問	或	內	容)		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夏立言 通知日期:104年06月15日